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金融信贷类担保（包括授信类担保和融资类担保，下同）额度，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此类担保系根据部分供应商/交易方的要求提供，仅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此类担保未约定具体的担保债务金额，担保范围涵盖被担保的债务人在相关业务项下的付款义务及责任。本次担保的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金融信贷类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金融信贷类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此类担保的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 先生（以下简称“授权董事”）或授权董事指定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上述担保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号楼 1502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集成电路及光电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882.10	2,531.89	18,812.25	55.94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312.28	2,535.63	6,225.08	0.88

(二)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 1506 号合肥智慧产业园 B33 号楼 10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00.70	1,438.28	2,461.12	-44.19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51.06	1,411.93	772.01	-26.83

(三)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4 楼 417 室			
主营业务	显示芯片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871.58	4,189.21	43,644.93	-232.12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264.43	4,204.62	13,782.28	21.35

（四）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0.38	906.44	0	-281.65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58.03	850.57	0	-55.86
注：新相微持有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2.63%股权。				

（五）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803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5.26	1,999.26	0	-0.74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41.27	1,919.23	35.40	-80.03
注：新相微持有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述被担保对象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相微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1 亿（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9.70%、17.35%，除上述有固定金额的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